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巴林右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的巴林右旗 2024-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加厚高强度地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巴林右旗 2024-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加厚高强度地膜采购项目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玉田县鸦鸿桥镇天琦塑料制品厂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玉田县鸦鸿桥镇天琦塑料制品厂

日期：2025年3月5日